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緒晟

古加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緒晟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古加和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及撲滿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緒晟、古加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3時41分許，推由邱緒晟自新竹縣○○鎮○○里○鎮0號之古加和住處後門，攀爬圍牆至相鄰之新竹縣○○鎮○○里○鎮0號詹雅淳住處後門等待，古加和則為邱緒晟把風。嗣邱緒晟於同日13時55分許，確認詹雅淳妹妹詹雅惠自前門騎車出門後，乃開啟詹雅淳住處後門侵入詹雅淳住處，徒手竊取詹雅淳所有之撲滿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詹雅惠所有之現金10萬元，古加和則在現場把風，邱緒晟得手後於同日14時10分許，自詹雅淳住處前門離開返回古加和住處，並與古加和朋分竊得

01 之贓款，邱緒晟分得8萬元，古加和分得2萬6,000元。嗣詹  
02 雅淳發現住處遭人侵入行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詹雅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  
13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4 官、被告邱緒晟、古加和（下合稱被告2人）就上開證據之  
15 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6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17 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  
18 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9 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20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  
23 第2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雅淳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24 相符（偵卷第18-19頁）；並有警製偵查報告（偵卷第4-6  
25 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9-10、14-15、20-22、100-  
26 101頁；本院卷第283-29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  
27 卷第16-17頁反面）、被告邱緒晟照片（偵卷第20頁反  
28 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29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3-25  
30 頁）、現場照片（偵卷第78-79頁）、本院勘驗筆錄（本院  
31 卷第272-273頁）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

01 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2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5 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06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0 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1 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接續侵害同一法  
12 益」，倘係侵害財產法益，並不以侵害同一所有權人為必  
13 要，縱所有權人不同，然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權時，認  
14 僅侵害一法益而成立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3號、6  
15 2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遭竊之財  
16 物，固然分屬告訴人詹雅淳、被害人詹雅惠所有，然均存  
17 放於其等之住宅內，而被告邱緒晟係於同時間、地點，在  
18 同一監督權之該住宅竊取渠等之財物，參考上開說明，應  
19 僅係侵害一個監督權，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特此敘明。

20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四)被告邱緒晟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48號  
2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  
24 年度易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476號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聲字第1497號裁定  
27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3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  
2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9 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  
30 與前揭已執行完畢之案件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足認  
31 被告邱緒晟於前揭案件執行後仍不知警惕、對於刑罰之反

01 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  
03 圖一己之私而共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04 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  
05 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再參考被告邱緒晟前有  
06 竊盜、詐欺、毒品等前案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7 被告古加和前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  
08 法、竊盜之前案素行，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9 憑；復慮被告2人犯罪動機、犯罪過程與手段、所造成之損  
10 失程度；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  
11 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278-27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  
1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古加和固請求給予易科  
13 罰金之刑度，然本院審酌被告古加和已非初次為竊盜犯  
14 行，且本案被害人為其鄰居，其竟然替下手之被告邱緒晟  
15 把風，本案竊得之財物亦非少，犯罪情節非輕，故認被告  
16 古加和難以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最低度刑，附此敘明。

####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1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2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23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

24 (二)查被告2人本案所竊得之撲滿1個與現金共10萬6,000元，由  
25 被告邱緒晟分得8萬元，被告古加和分得撲滿1個與2萬6,000  
26 元之情，為被告2人供述甚明（偵卷第94頁反面；本院卷第2  
27 77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  
28 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其等所分得之犯罪所得，並宣告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彭富榮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